

# 新乡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文〔2017〕75号

## 新乡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校地合作促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乡片区(以下简称自创区)建设的实施方案和若干意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借助国内外高校的人才和科技优势,进一步加强校地合作,加快推进自创区发展建设,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持自主创新、开放创新、协同创新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高校在科技创新中的重要作用,深化高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

革,激发高校科研人员积极性,不断优化科技资源配置,以创新创业为导向,以服务自创区为宗旨,构建市场引导、政府推动、企业主体、院校依托的创新体制机制,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切实增强驻新高校服务自创区发展建设的能力,实现高校与地方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市场引导,政府推动。坚持市场导向,完善科技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机制,充分发挥政府的推动作用,强化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主体地位,调动驻新高校、企业、职能部门等各方面积极性,不断加强校地合作,推进自创区发展建设。

(二)大胆突破,创新机制。结合高校实际,建立有利于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体制机制,激发广大教职工创新创业活力,积极探索加强校地合作新的机制和模式。

(三)资源共享,互通有无。加大“政产学研用”合作力度,充分发挥企业市场主体作用,构建高校、企业和地方三方资源共享机制,加速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和人才链等深度融合,建立科技成果协同创新机制。

(四)合作共赢,讲究实效。不断完善校地合作长效机制,全方位开展开放创新、协同创新、项目联合攻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工作,推动高校与我市经济社会共同发展。

## 三、总体目标

围绕自创区建设,加强校地合作顶层设计,建立适合自创区发展需要的国内外高校与地方合作的体制机制;建设一批高校与地方及企业的合作平台、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支持创新创业,激发科研人员从事产学研用合作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性,提高科研质量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益;拓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渠道,推动一批能支撑经济转型升级、带动产业结构调整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升驻新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增强我市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攻克一批制约我市主导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获取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形成自主品牌,建成一批国内外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基地;联合培养一大批高素质的工程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和科技创新人才,促进我市产业集聚集群创新发展。

#### **四、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

(一)建设创新引领型平台。支持驻新高校建设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河南师范大学牵头建设生物新药研发创制研究中心、功能微生物绿色转化技术等工程实验室;新乡医学院牵头建设免疫与模式动物国际联合实验室、中英脑功能损伤联合开放实验室等国际联合研究中心;河南科技学院牵头建设食品安全研究中心、特种机

器人等重点实验室；新乡学院牵头建设污染治理与环境建设、云计算与软件工程等技术研究中心；河南工学院牵头建设高档数控机床关键技术、智能制造控制系统及集成等技术研究中心。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除按国家、省规定支持外，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并根据建设任务优先保障岗位设置、人员配备、用地用电等需求；对评估为优秀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补。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编办、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质监局、供电公司、驻新各高校)

(二)建设创新创业孵化平台。支持国内外高校联合政府和企业等社会力量,采用新建、改建、扩建、联建等方式,建设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创新创业基地等孵化平台,我市在建设用地等方面优先予以保障。驻新各高校结合学校实际至少建设 1 个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对新认定的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30 万元奖补。以后年度根据平台服务情况、新增孵化面积、新增在孵企业等绩效评价情况,对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孵化载体最高给予 200 万元运行费补助。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土局、

市规划局、驻新各高校)

(三)建设协同创新平台。围绕我市新型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大健康、电子信息、先进制造技术和现代农业等产业发展方向,支持驻新高校联合企业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科技协同创新创业中心,针对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开展协同攻关,培育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团队。河南师范大学牵头建设生物制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新乡医学院牵头组建新乡市生物医药与医学先进技术科技协同创新创业中心;河南科技学院牵头建设智能信息化协同创新平台;新乡学院牵头建设3D打印和电动汽车产业技术创新战略技术联盟;河南工学院牵头建设大型储能与动力电源和先进自动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符合条件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可以登记为独立法人,按规定享受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支持其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各类创新项目和高层次创新平台建设;经市政府认定的科技协同创新创业中心给予100万元运营启动经费支持。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驻新各高校)

(四)建设创新资源共享平台。按照市场化运作的方式,由市科技部门联合驻新高校建立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仪器信息共享平台。鼓励驻新高校依托资源共享平台向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等社会用户开放共享,

按照统一的收费标准,提供技能培训、标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研发设计等服务。开展创新创业券试点工作,建立开放共享后补助机制。对服务好、用户评价高、获得省级以上表彰的管理单位,市财政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补。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驻新各高校)

(五)建设科技开放合作平台。支持国内外高校和企业积极参与欧盟“地平线 2020”等多边科技合作计划,在我市合作建设国际创新园、国际联合研发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等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对在我市合作建设的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的奖补。鼓励开展各类科技开放合作交流,加强留学生联合培养力度,积极吸引国内外知名高校在自创区合作建设分校、研究生院、虚拟学院及重大科教平台,在建设用地、补助资金等方面优先予以保障。积极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在自创区设立或共建分支机构、研发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经市政府审核认定后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补。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财政局、驻新各高校)

(六)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国内外高校联合行业龙头企业、投资机构等在我市共同组建产学研用结合、市场化运作、多元化投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经

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最高可给予 100 万元的奖补,正式运行后市财政对新型研发机构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实际投入研发经费给予不超过 20%、最高 1000 万元的补助;经认定的省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在项目建设、土地供应、职称评审、人才引进、投融资等方面依法享受国有科研机构待遇,其非营利性科研机构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进口科研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驻新各高校)

(七)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统筹校地企人才引进政策,加强共同引进人才力度,积极参加国内外大型人才招聘会等活动,对于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引进的高端人才,在享受新乡市人才引进政策的同时,到企业工作的,经驻新高校同意后,可将其人事关系放到高校,也可在高校与企业兼职。对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两院院士、“千人计划”专家、国家重大科技成果完成人等顶级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在自创区创新创业或转化成果的,给予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创业资金支持,对其项目负责人或技术带头人给予不低于 200 万元的安家费。对引进世界一流水平、支撑产业转型、具有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

效益的创新创业团队,采用“一事一议”方式,最高可给予1亿元资助。建立高层次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在岗位设置、人员流动等方面简化程序、特事特办、随报随批。驻新高校的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和协同创新中心,采用协议工资制、年薪制、项目工资等方式给予高层次人才、团队收入,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额基数。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编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委、驻新各高校)

(八)实施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划。大力实施“牧野人才计划”,加大对我市新入选两院院士及长江学者、中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和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及培养单位的奖励支持力度。鼓励国内外高校在我市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研发基地,积极推荐研发能力强、产学研用结合成效显著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独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重点实施自创区和全市具备创新创业能力的各类优秀人才的素质提升计划,围绕我市重点产业,支持国内外高校有针对性地为企业定向培养技术或管理人才,每年遴选50名左右优秀创新创业人才进行专项培养,提高人才在资本运作、人力资源开发、金融服务、现代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驻新各高校)



(九)推动创新创业人员双向流动。允许和鼓励驻新高校一定比例流动岗位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支持国内外高校与地方建立校地、校企人才互聘机制,鼓励国内外高校选派优秀教师、技术专家到我市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挂职,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地方选派党政干部和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到驻新高校挂职或短期任教,使驻新高校更加准确掌握地方实际情况,提高教学科研的精准度。符合条件的驻新高校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在创业孵化期3年内,可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保留基本待遇、保留编制和人事关系,职级、档案工资正常晋升;最长5年内可回原单位,工龄连续计算,保留原聘专业技术职务。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编办、市科技局、市教育局、驻新各高校)

(十)强化创新人才综合服务保障。建立科技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对国内外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在办理人事关系、社保医疗、户籍转移、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工商注册、创业扶持等方面,简化程序、提高效率,提供便利化、一站式服务。不断改善高层次人才居住环境,筹建全市创新创业人才专家公寓,支持自创区所在地政府统一建设专家公寓,支持驻新高校利用自有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建设专家公寓,或给予

引进人才一定的住房补贴或租房补贴。政府主导建设的专家公寓,可根据情况设置土地供应前置条件。建立市外专家工作补助制度,对引进世界和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两院院士、“千人计划”专家、国家重大科技成果完成人等高端人才,在我市工作期间,国内外顶尖人才每天补助 1000 元,国家级领军人才每天补助 500 元,省级领军人才每天补助 300 元。对由各级政府名义发给高层次人才的奖金,符合政策规定的依法免纳个人所得税。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地税局)

(十一)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机制。市科技部门牵头建立专门机构和科技成果转化网站,负责全市各类科技成果发布、交易、转化等工作;驻新各高校对应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中心,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对接、管理、跟踪与服务。建立由科技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的科技成果转化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顶层设计和综合协调,每半年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加强沟通交流,研究解决成果转化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加强技术转移中心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采取特邀讲座、案例研讨、实例调研等方式,着力培养一批既

懂技术又懂市场的复合型技术转移转化管理人才。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教育局、驻新各高校)

(十二)提高科技成果转化中对科技人员的激励份额。支持驻新高校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内部管理与奖励制度,自主决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奖励方案,科研人员可获得不低于70%的成果转化收益;对落户我市的成果转化项目,在落实《中共新乡市委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乡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新发〔2016〕32号)政策的基础上,市财政按实际转化收益的5%一次性奖励给科研人员,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连续三年转化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的优秀成果,由学校核准后对成果持有人开启职称评定绿色通道,按效益大小减免科研、教学等工作量,具体规定由各高校结合实际制定。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税局、驻新各高校)

(十三)支持联合申报重大科研项目。鼓励我市具有研发能力的企业与国内外高校联合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省重大科技专项,通过项目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突破技术瓶颈,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市财政对承担项目的课题组按照获得国家、省财政项目资金额进行1:1配套支持。支持国内外高校积极承接新乡市内企业研发项目,市财政按照企业项目实际

科研投入最高可给予50%的奖励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驻新各高校)

(十四)鼓励驻新高校积极申报横向科研项目。支持驻新高校在职称评聘、业绩考核、科技奖励等方面,同等对待科研人员承担的来自于市场的横向科研项目与来自于政府的纵向科研项目。对于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由各高校实行有别于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的自主管理,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工作内容和合同约定自主安排经费支出,自行确定结余资金的使用。研发团队使用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归研发团队使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技术合同约定处理。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驻新各高校)

(十五)举办国内外高校科研成果博览会。创新科研成果转化方式,每年在我市组织举办一届国内外高校科研成果博览会,邀请国内外知名高校参会展示重大科研成果,通过举办科技合作论坛、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专题技术对接等活动,促进校地双方精准对接,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我市经济健康发展,打造中国高校科研成果会展知名品牌。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教育局、市商务局、驻新各高校)

(十六)支持驻新高校师生创新创业。支持驻新高校教

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让、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并鼓励带领大学生创新创业。加强大学生创业教育,鼓励驻新高校落实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机构、人员、场地、经费等,为大学生创业提供指导、服务和资金支持。鼓励大学生自主创业,积极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建立国内外高校创新创业孵化载体与市内各类创业孵化器对接机制,促进双方在管理、信息、资源上共享。政府通过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和“科技贷”支持国内外高校优秀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国内外高校孵化基地的优秀创业项目和毕业项目,可直接入驻自创区孵化平台。驻新高校教职工带着科研项目或科技成果自主离岗创业的,可作为独立法人在我市注册相关科技创新企业,市财政按照其首年贷款金额给予贴息支持。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教育局、市工商局、驻新各高校)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合作会商机制。充分发挥市服务高校建设促进地方发展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完善校地合作机制。各驻新高校要成立校地合作办公室,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专职推进校地合作各项工作。每年组织召开一次校地党政主要领导参加的新乡市与驻新高校座谈会,研究解决双方发展合作中的重大事项与问题。每半年召开一次校地合作例会,研究解决校地合作中的具体

问题和驻新高校发展中需市政府支持的有关事项。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驻新各高校)

(十八)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建立资金保障机制。为促进国内外高校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与产业化,市、区联合设立“新乡市校地科技合作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亿元,首期规模3500万元,其中:市财政出资1000万元,高新区、红旗区、牧野区、平原示范区、经开区各出资500万元。新乡市校地科技合作基金主要用于支持示范区内相应的校地合作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方面。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高新区、红旗区、牧野区、平原示范区、经开区)

(十九)加强督查落实,建立奖励问责机制。研究建立完善校企、校地合作考核制度,将校地合作各项工作纳入市政府督查考评体系,不断完善工作责任制,强化责任落实,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每季度督导一次,年终进行综合考评,确保校地合作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对于校地合作工作做出重大成果和重要贡献的个人、单位和团队进行表彰和奖励,对于未能完成校地合作工作任务的单位和个人,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主管单位进行问责,奖优罚劣,营造“敢担当、转作风、争一流”的校地合作工作新局面。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

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二十)加强宣传工作,营造浓厚氛围。组织新闻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校地合作工作的宣传,注重发掘宣传校地合作先进典型,不断收集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模式和经验,重点宣传校地合作的重大活动、典型事例、重要成果,对于做出重要成果校地合作项目的领军人物和团队给予专题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校地合作的良好氛围,推进校地合作工作迈上新台阶、形成新亮点、做出新贡献。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新乡日报社、新乡广播电视台)

新乡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5日

主办：市教育局 督办：市政府办十科

---

主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

抄送：市委各部门,新乡军分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8日印发

---